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陳○穎 (姓名、年籍詳卷)

陳○瑋 (姓名、年籍詳卷)

被 告 黎育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84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55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穎告訴被告黎育珍案件，經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4月27日以113年度
03 偵字第18550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
04 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10月11日以1
05 13年度上聲議字第9849號駁回再議，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
06 及駁回再議處分書附卷可憑。又綜觀聲請人之書狀全未記載
07 經律師代理之旨，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聲請代理人之委
08 任狀，自難認本件聲請符合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
09 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
10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14 法 官 羅杰治

15 法 官 高健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林慈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